

2022年峰城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实施机构	执法职责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法定时限	程序	联系人	监督途径	备注
1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3700000218001	行政处罚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令第417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高速公路或者高速公路附属道路上设卡、收费的，由省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村道上设卡、收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擅自在收费公路以外的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2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3700000218003	行政处罚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3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370000 021800 4	行政处罚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以外其他公路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	----------	-----------------------	-----------------------	------	--	--	----	------	----	--------------	--

4	峯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	370000 021800 5	行政处罚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5.【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四十三条。 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2010年1月省政府令第221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5	峯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从业人员、企业的处罚	370000 021800 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2.【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四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从业人员、企业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6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370000 021800 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7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370000 021800 8	行政处罚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8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处罚	370000 021800 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三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建设。穿越公路修建的公路桥梁，应当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和设施。除公路建设需要外，禁止其他设施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许可证。”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公路对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9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370000 021801 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4.【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五十七条。 5.【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10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处罚	370000 021801 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2.【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3.【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一条。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11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的处罚	370000 021801 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3.【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七条。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12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 021801 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13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规范的处罚	370000 021801 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规范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14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客货运输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370000 021801 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4.【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五十八条。 5.【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 6.【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客货运输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15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370000021801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五十九条。 4.【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16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370000021801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4.【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5.【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17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经营的处罚	370000 021802 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经营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18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370000 021802 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19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道路客运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道路客运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	----------	------------------	---------------	------	--	---------------------------	----	------	----	--------------	--

20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370000 021802 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3.【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21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客运站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370000 021802 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证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第八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客运站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22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370000021802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五条：“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	----------	---	---------------	------	--	--	----	------	----	--------------	--

23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370000 021802 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24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370000 021802 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按照每辆次处以一千元罚款，但每次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25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370000 021802 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26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或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370000 021802 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或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27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3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六十一条。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28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370000021803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29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或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的处罚	370000 021803 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30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 021803 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31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370000 021803 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参照第四十九条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32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370000 021803 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33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管理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 021803 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管理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34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规定注册的处罚	370000 021803 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规定注册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35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运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 021803 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运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36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 021803 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37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 021804 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38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370000 021804 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第四十三条：“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39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 021804 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规定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40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 021804 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41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数据的处罚	370000 021804 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数据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42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 021804 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43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370000 021804 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44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的处罚	370000 021804 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45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370000 021804 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46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 021805 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47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 021805 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48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或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370000 021805 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或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49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网约车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370000 021805 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网约车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50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约车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370000 021805 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约车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51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约车驾驶规定行为的处罚	370000 021805 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约车驾驶规定行为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52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370000 021805 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53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370000 021805 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二十五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第二十六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营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54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370000 021805 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55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370000 021805 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56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370000 021806 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57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370000 021806 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58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370000 021806 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59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处罚	370000 021806 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60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 021806 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61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处罚	370000 021806 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62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370000 021806 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 7718055	
63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处罚	370000 021806 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 7718055	
64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运营安全行为的处罚	370000 021806 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运营安全行为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 7718055	

65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	370000021807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2012年第617号）第四十五条：“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66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807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67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违规建设的处罚	370000 021812 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4.【部委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 5.【部委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违规建设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68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违规验收使用的处罚	370000 021812 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3.【部委规章】《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8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号，2014年9月修正）第十八条：“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违规验收使用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69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规的处罚	370000 021812 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勘察设计单位违规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 7718055	
70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施工单位违规的处罚	370000 021812 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条。 3.【部委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八条。 4.【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四条。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违规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 7718055	

71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监理单位违规监理的处罚	370000 021812 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部委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监理单位违规监理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	----------	--------------	-----------------------	------	---	-----------------------	----	------	----	--------------	--

72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工程其他从业单位违规的处罚	370000 021812 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部委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三十七条。 4.【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公路水运工程其他从业单位违规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73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招投标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 021812 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六十八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招投标违规行为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74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 021812 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2.【部委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三十八条 3.【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七条 4.【部委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4月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2018年11月修正）第五十二条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75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从业单位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 021812 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第五十六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从业单位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76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在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时，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状况行为行政处罚	370000 021812 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变更渔业船舶主机功率的；（二）擅自改变渔业船舶压载质量的；（三）擅自安装配备水产品采集和捕捞潜水设备的；（四）使用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拆船钢板、旧机电设备等制造、改造、修理渔业船舶的；（五）渔业船舶上坞修理按规定应当申报检验而未经检验合格，渔业船舶修理单位允许其下水作业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77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变更渔业船舶主机功率、擅自改变渔业船舶压载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 021813 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变更渔业船舶主机功率的；（二）擅自改变渔业船舶压载质量的；（三）擅自安装配备水产品采集和捕捞潜水设备的；（四）使用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拆船钢板、旧机电设备等制造、改造、修理渔业船舶的；（五）渔业船舶上坞修理按规定应当申报检验而未经检验合格，渔业船舶修理单位允许其下水作业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78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使用未经批准的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制造、改造渔业船舶行为的处罚	370000 021813 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使用未经批准的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79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 021813 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三条：“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十九条：“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报检验；逾期六个月未申报检验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其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90	一般程序	李洁	0632-7718055	
----	----------	------------------------------	-----------------------	------	--	-------------------------	----	------	----	--------------	--